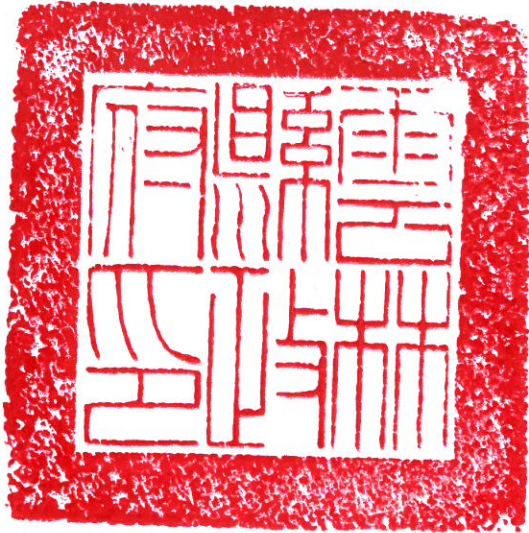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02905632A號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雲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四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，公布之。

縣長張麗善